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7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6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616C0104
	標案名稱	青潭原水管遷移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2 -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是 1.使用焚化再生粒料(底渣資源化產品)：0公噸 2.使用轉爐石：0公噸 3.使用電弧爐氧化碴：0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、轉爐石、電弧氧化碴之理由： 109年5月7日環署廢字第1090034412號自來水回填工程避免使用以焚化再生粒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70,193,698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70,193,698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 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2/07/1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253009F15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案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，以提升採購效率、確保採購品質、掌握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，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2/08/01 10:00	
	開標時間	112/08/01 15:00	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總工期為287日曆天(設計45日曆天，施工準備20日曆天，施工222日曆天)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		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		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應為「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」或「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」，並符合「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」(科別：土木工程科或水利工程科或大地工程科)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。	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78 667 1513 1025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</td> <td>提出曾完成ϕ1000mm以上自來水管線工程之驗收證明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(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	提出曾完成 ϕ 1000mm以上自來水管線工程之驗收證明。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(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)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	
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	提出曾完成 ϕ 1000mm以上自來水管線工程之驗收證明。	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(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)						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；承辦人員：汪嘉誠；電話：02-83695197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2年7月1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2年7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2年10月30日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	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<hr/>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<hr/>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						

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2/07/10 16:35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評分及 格最 低 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